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5年1月8日,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成都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358.03万元。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,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;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,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,将计入公司2025年度“其他收益”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,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5年税前利润358.03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螺（安徽）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0日